

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劉怡安
電話：049-2347453
傳真：049-2325550
電子信箱：lya1110@mail.ardsw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農農保字第1142668663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令(稿)odf檔、法規命令條文odf檔、提要表odf檔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（發布令pdf檔.pdf、令(稿)odf檔.odt、法規命令條文odf檔.odt、提要表odf檔.odt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.pdf、其他事項說明.pdf）

主旨：「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」第3條、第19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以農農保字第1142668663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- 二、本法規係屬臺美貿易協定第3章適用範圍，爰併附「其他事項說明」pdf檔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國防部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中分署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南投分署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南分署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東分署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（減災監測組）（請刊登網站）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（秘書室）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（坡地管理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